

蒲城县市容市貌创文短板提升-人民路段 (红旗街-长乐街)

项目编号: ZZTT-GG-2023-31

工程施工合同



发包人: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承包人: 陕西翊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年7月14日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翊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蒲城县市容市貌创文短板提升-人民路段（红旗街-长乐街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现甲方将蒲城县市容市貌创文短板提升-人民路段（红旗街-长乐街）发包给乙方施工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蒲城县市容市貌创文短板提升-人民路段（红旗街-长乐街）

2、工程地点：渭南市蒲城县

3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蒲城县市容市貌创文短板提升-古镇巷段（紫金路-解放路），主要内容为：人行道改造，道牙更换，树池改造，苗木栽植等。（详见图纸及工工程量清单）。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

1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2、承包范围：以蒲城县市容市貌创文短板提升-人民路段（红旗街-长乐街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本工程合同含税价（人民币）大写：叁佰柒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六角六分（小写：3736575.66元），最终工程价款以竣工后第三方工程审计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本项目无预付款。

(2)支付方式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决算价的 70%。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。

第三条 工程工期

本工程开工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，
工期 45 日历天。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

1、工程质量的施工、检验和评定，按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，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、说明书和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施工，以确保质量和安全。

3、乙方应积极认真地编制施工方案，与开工日前报甲方审定，乙方评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组织和施工，确保工程的顺利完成。

4、设计变更需经甲方签字认可方能生效，乙方应认真熟悉图纸，严格执行有关标准。

5、各种材料进入施工现场，必须由管理人员进行检查是否具有合格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。

6、材料进入现场要按要求分类堆放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路三通，水电费由乙方负责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负责施工过程，组织办理变更、验收等手续：

(2)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相关部门、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保证乙

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；

(3)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保护工作；

(4)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具有本合同履行所需的施工资质。

2、按甲方的要求，委派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，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，精心组织施工、完成工程。

3、乙方技术人员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，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工期等全面管理、负责，并按甲方工期计划要求完成所承包的任务，如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质量标准，乙方要进行返工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5、尽量减少对周围办公人员的不利影响，否则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在本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。

7、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甲方上级发包单位联系。

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2、隐蔽工程验收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发生隐蔽工程时，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进行现场确认，并提交隐蔽工程报告和处理措施，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，进行隐蔽工程施工，隐蔽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报告

甲方代表验收，验收合格，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承包人不得继续施工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处理

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变更，按实收方结算。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，发包人不予确认。

第八条 安全施工及检查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等规范、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。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、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安全生产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，造成工程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承包人自费修补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，且每不合格一次，扣 1000 元违约金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；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，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：

(1) 承包人不得使用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。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，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，并征得发包人同意；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，履行前任的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工程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2、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

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高亚婷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7 月 14 日